##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1、具有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19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成功服务过3单国有企业或同行业资产证券化、再融资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1年7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财务顾问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证券从业经验五年以上；2、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职业资格；3、具有丰富项目经验。 |

**附件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有限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的类似业绩累计个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组成齐全完整 |
| 分包 | |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
| 联合体投标人 |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
| 实施方案 |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组成齐全完整。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 分值构成 |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其他因素： 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  （1） | | | 商务部分  （40分） | 综合实力  （15分） | | 注册资金60亿以上得10.0分（≥60亿）；  注册资金40亿—60亿得8.0分（≥40亿，小于60亿）；  注册资金小于40亿得6.0分（＜1亿）；  本项以人民币为准，如外币时按开标当日现行折算。 |
| 连续五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A类AA级券商，加1分，连续十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A类AA级券商，加3分，连续十三年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评为A类AA级券商，加5分。 |
| 业绩  （25分） | | 2021年度成功保荐IPO项目10家（＞10家）以上，加15分；  2021年度成功保荐IPO项目5-10家（≥5家，≤10家），加10分；  2021年度成功保荐IPO项目5家以下（＜5家），不加分； |
| 2021年度完成借壳上市1家/次，加5分； |
| 近三年内服务河北省属国企股权收购业务1家/次，加1分；  近三年内服务河北省属国企股权收购业务3家/次，加3分；  近三年内服务河北省属国企股权收购业务5家/次，加5分。 |
| 2.2.4  （2） | | | 技术  部分  （50分） | 服务方案  （20分） |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8.0-10.0分； |
| 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6.0-8.0分； |
| 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0分； |
|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10分）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8.0－10.0分；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0－8.0分； |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6.0分； |
| 团队人员配备 | 20分 | 项目实施团队中有一名保荐代表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在河北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合并计算）5-10家，（＞5家，≤10家）加3分；  在河北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合并计算）10家以上，（＞10家）加5分； |
| 河北省分公司同时具备律师和会计师相应资格的人员，加10分。 |
| 合作展望 | 10分 | 合作方向及业务明确，合作前景广阔，得8.0-10.0分； |
| 合作方向及业务较明确，合作前景较广阔，得6.0-8.0分； |
| 合作方向及业务一般，合作前景一般得，得6.0分； |
| 2.2.4  （3）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  （4） |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0分 | | |
|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